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7 号）同意注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1,972,549 股，发行价格为 3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787,058.1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 71,333,045.37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39,454,012.73 元，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含税的保荐费为人民币 849,056.6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30,143.1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712,532.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3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5,348.00	35,348.00	34,384.48	97.27%	否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否	17,551.00	17,551.00	16,163.27	92.09%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41.00	6,341.00	7.50	0.1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91.25	3,891.25	3,891.24	100.00%	不适用
偿还有息负债	否	8,940.00	8,940.00	8,939.9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2,071.25	72,071.25	63,386.47	87.95%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有关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拟新建 1#车间和宿舍楼，并引进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拉床、自动清洗线等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实施落地将扩大公

司现有生产基地规模，提升公司精密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切实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推出多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期间公司积极对接优惠政策并为有需要的员工协调到一定数量的公租房房源。该处房源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较近、交通便利，且租金相对低廉，已能较好满足有关员工的住宿需求。考虑到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备案时间较早，继续实施此前规划的宿舍楼项目的必要性已大为降低，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质效，经过内部讨论，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本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宿舍楼项目。

（三）“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累计收益 (3)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 (1) - (2) + (3)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是	17,551.00	17,551.00	16,163.27	124.73	1,512.4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除宿舍楼外，“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其他建设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宿舍楼建设部分的终止将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63.2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512.46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

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变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综合环境因素，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变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2.4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变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薛艳伟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